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年08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4年03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104年03月31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學習及生活，特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第45條規定，訂定「聖母醫護專科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並成立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權責如下：
- 一、 審查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年度工作實施計畫。
 - 二、 整合各行政單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事宜。
 - 三、 督導資源教室工作會議決議事項之推動與執行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共十九人，執行秘書一人：
- 一、 主任委員一人：由學務主任擔任，負責本會召集。
 - 二、 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：由學輔中心主任擔任，綜合本會會務處理。
 - 三、 當然委員九人：由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及本校各科主任擔任。
 - 四、 教師代表五人：由本校各科教師(含通識中心)中推薦人選，由主任委員提請校長聘任。
 - 五、 學生代表二人：由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推薦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二名，由主任委員提請校長聘任。
 - 六、 家長代表一人：由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推薦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一名，由主任委員提請校長聘任。
-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辦理特殊教育工作，得邀請專家學者代表，於必要時列席會議，並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依學年制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續獲得推薦得連任。並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有委員人數過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